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达市城送达公告字〔2024〕1号

当事人：达州市通川区楼上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9AQ4748

经营者：郝东琴

经营场所：达州市通川区塔坨原塑料厂房四楼。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作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2023〕149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155号）领取。否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2023〕149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

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2023〕149号

当事人：达州市通川区楼上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9AQ4748

经营者：郝东琴

经营场所：达州市通川区塔坨原塑料厂房四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于2019年5月在达州市通川区塔坨原塑料厂房四楼楼顶上，擅自动工搭建一处玻璃塑钢瓦房（长10米、宽4.5米，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51号），责令你在七日内自行将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45平方米）全部拆除，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

因你逾期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催告，限你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45平方米）全

部拆除，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到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陈述和申辩，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155号，联系电话：2529211），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辩解权利。



2023年12月26日